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9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2）。公司于2019年3月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1,1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最高成交价为13.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436,163.6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8,381,098股的25%，即9,595,27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